

《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改对照表

[illegible]

(一)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对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对象进行监督,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 1、对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对象进行监督:	本基金以全球证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为投资对象,主要投资于境外政府债券等主权类资产,辅以投资于货币市场。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,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,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	本基金以全球证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为投资对象,尤其侧重于高信用等级、流动性较好的债券。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,其中投资于债券的,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,现金不包括国债逆回购、存单质押式回购和融券卖出证券。
三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检查 (一)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对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对象进行监督,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 2、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: (1)组合监督	1)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,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,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	1)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,其中投资于债券的,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,现金不包括国债逆回购、存单质押式回购和融券卖出证券。 2)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。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中,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
三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检查 (一)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对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对象进行监督,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 2、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: (1)组合监督	1)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,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,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	1)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,其中投资于债券的,其中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,现金不包括国债逆回购、存单质押式回购和融券卖出证券。 2)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。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中,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
三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检查 (一)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规定,对基金的投资范围、投资对象进行监督,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 2、对基金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: (1)组合监督	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。投资组合资产中,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	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,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。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中,投资于中国境外政府债券的,其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80%,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%。